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資訊、指定調訓人員名冊各1份 (36589559_1143001600_1_ATTACH1.pdf、
36589559_11430016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4年度「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班—環境保護法規」第1
期（班期代碼：B00600）謹定於5月7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
請貴機關人員踴躍於4月17日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本研習係為讓本府同仁了解環境教育法最新發展與本
府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法令與計畫。
- 三、附件指定調訓人員業已完成報名作業，並歡迎各機關學校
非指定調訓人員報名本班，並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4月
17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
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班—環境保護法規」第1期
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檢附班期資訊（如附件1）擬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
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
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幸安國小 1140326



QSAA1146002341

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；另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。

六、講義擬置於實體班期專區，參訓人員可登入「臺北e大」—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—「29C講義下載」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